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紀秀琳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079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- 四、倘有特殊個案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474ad11c-9139-4a72-b3bd-34a9ee328426.jpg>）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